

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 政策解读及业务指南

深圳海关 梁毅

2020年9月23日



6月12日，海关总署对外发布2020年第75号公告，出台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措施，并于7月1日起在10个直属海关开展试点。

01
为什么?

02
是什么?

03
变什么?

04
怎么做?

为什么?

国家

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

行业

回应新业态发展诉求

统计

解决出口统计问题

部委

为部委措施提供支点

展会

对接广交会等展会

什么是跨境电商B2B出口？

全称“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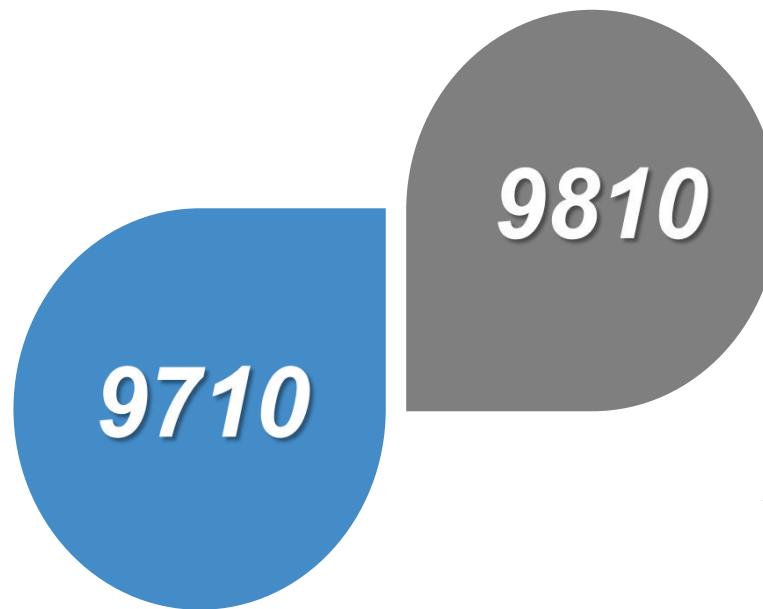


——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

哪两种模式？

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

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企业。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境内企业先将货物通过跨境物流出口至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再从海外仓送达境外购买者。

变什么

——与一般贸易出口、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有
什么不同？

企业要求

通关系统

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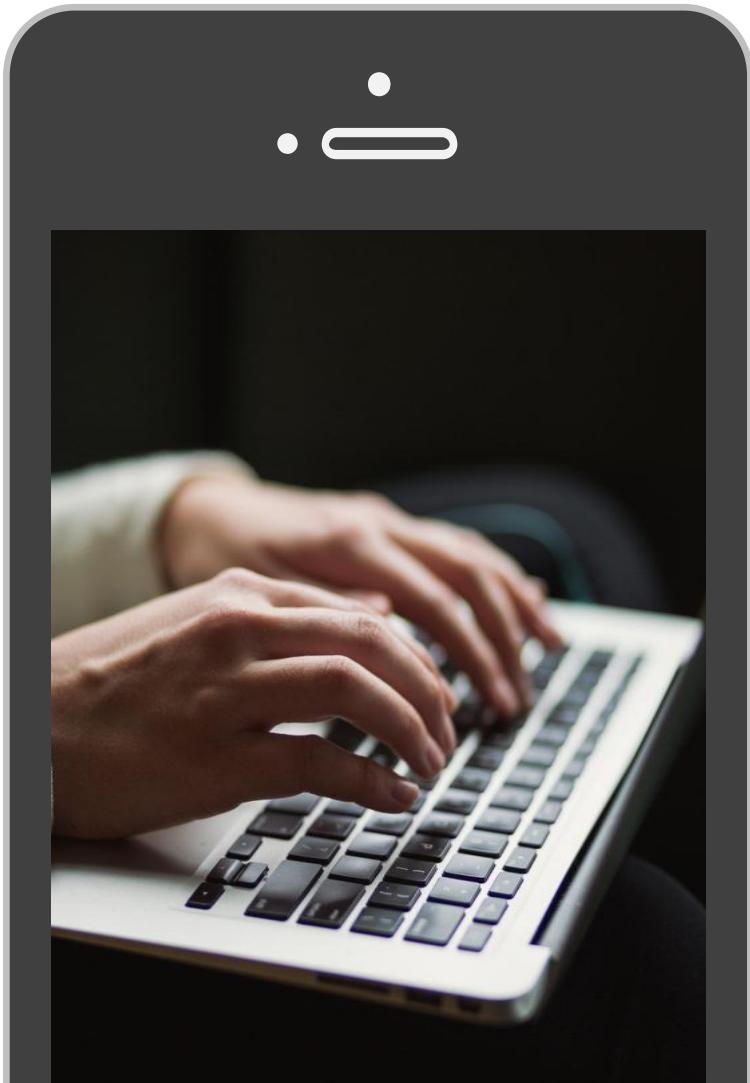
物流查验



	跨境电商B2B出口 (9710、9810)	一般贸易出口 (0110)	跨境电商B2C出口 (9610)
企业要求	参与企业均办理注册登记； 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企业注册登记	电商、物流企业办理信息登记； 办理报关业务的办理注册登记
通关系统	H2018系统； 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通关。	H2018系统	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
随附单证	订单或订仓单； 物流单（低值清单模式提供） (委托书首次提供)	报关委托书、合同、发票、提单、 装箱单等	订单、物流单、收款信息
简化申报	在综试区所在地海关通过出口统一版 申报，符合条件的清单，可申请按6位 HS编码简化申报	--	在综试区所在地海关通过出口统一版申报，符合条件的清单，可申请按4位HS编码简化申报
物流	转关或直接口岸出口； 报关单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	直接口岸出口； 全国通关一体化	转关或直接口岸出口

如何办理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

业务办理指南



@ 注册登记和备案

系统对接

企业申报

物流管理

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
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
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规定在海
关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变更）**，并勾选相
应的跨境电商**企业类型**。

企业注册登记

通过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申报清单的，物流企业应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经营许可证》。

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企业资质条件：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已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且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

海外仓备案资料要求

两个登记表

海外仓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跨境电商海外仓信息登记表

海外仓信息			
企业名称 [□]	[□]	海关注册编码 [□]	[□]
海外仓名称 [□]	[□]	面积 (平方米) [□]	[□]
所在国家 [□]	[□]	所在城市 [□]	[□]
海外仓地址 [□]	[□]	仓库性质 [□]	[□]
线上销售平台 [□]	[□]		
备注 [□]	[□]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登记表

编号： [□]			
企业名称 [□]	[□]	申请时间 [□]	[□]
主管海关 [□]	[□]		
海关注册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法人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线上销售平台 [□]	[□]		
主要海外仓 [□]	1. [□]		
名称 [□]	2. [□]		
	3. [□]		
海外仓说明 [□] 及随附资料 [□]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其他说明 [□]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 [□]	[□]		

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一览表

	9710清单	9710报关单	9810清单	9810报关单
电商企业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海外仓模式备案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海外仓模式备案
境内电商平台企业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无	无
物流企业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企业如何完成系统对接？

中国电子口岸深圳数据中心

如何向海关申报？

清单+报关单

- 对于单票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元，或涉证、涉检、涉税的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企业应当通过**H2018通关管理系统**办理通关手续；
- 对于单票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含）以内，且不涉证、不涉检、不涉税的，企业可以通过**H2018通关系统**或**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办理通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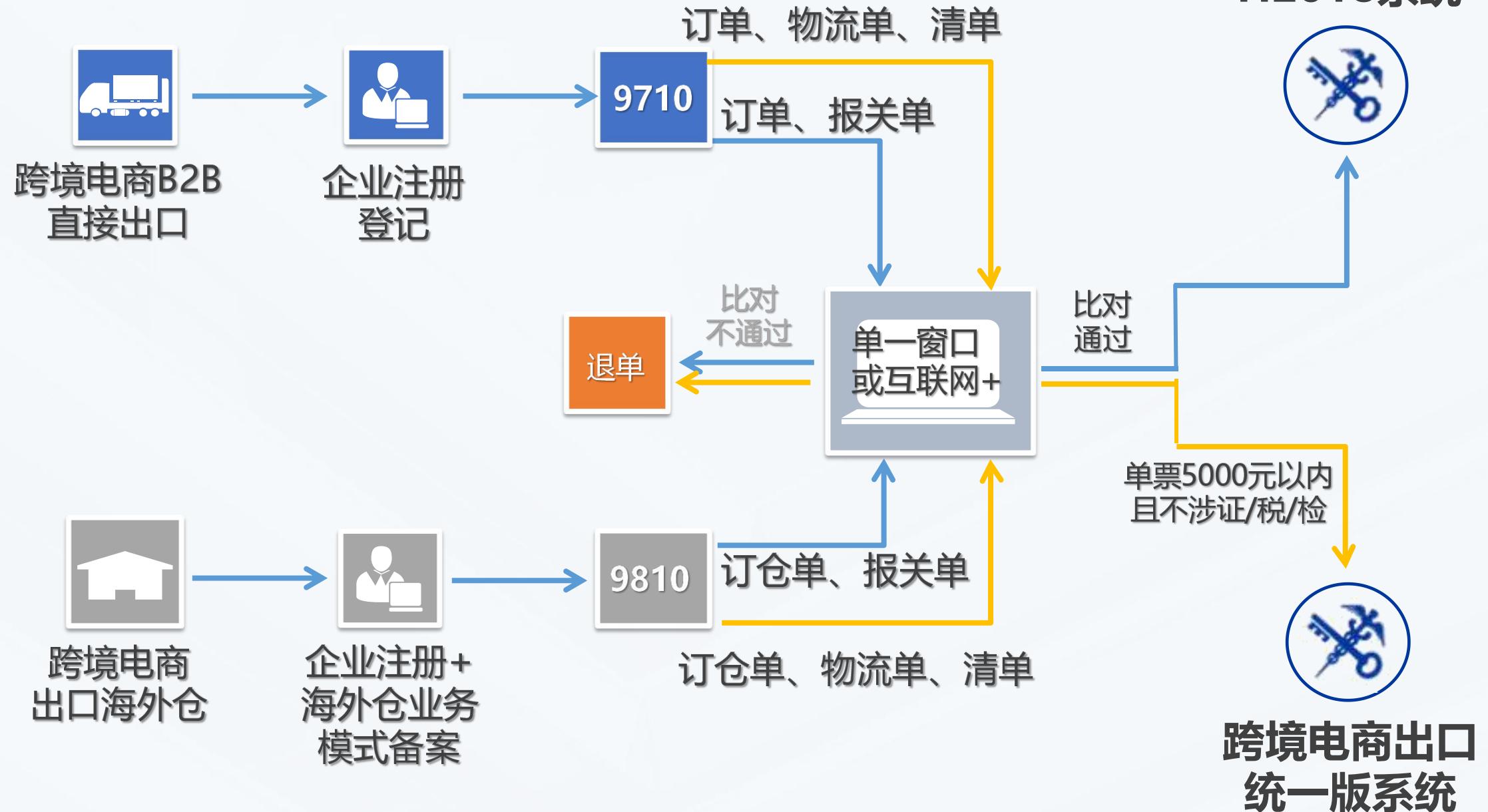
申报方式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物流企业应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或**“互联网+海关”**的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和货物申报系统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中，跨境电商B2B出口有关电子信息报文沿用跨境服务系统现有的B2C接入通道模式，新增支持B2B出口报关单报文导入；货物申报系统支持B2B出口报关单按现有模式录入或导入。

申报流程



通过H2018系统通关

电子信息传输

97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信息](#)；

98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应向海关传输海外仓[订仓单信息](#)。

具备条件的，可加传收款信息。

合同、发票、装箱单等报关单随附单证可不传输。

用报关单申报的，按要求传输预配[舱单](#)信息。

报关单申报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通过跨境服务系统或货报系统向海关
申报出口报关单（服务系统支持报关单报文导入，货报系统支持
报文导入和界面录入）。

系统对企业资质进行**校验**（9810的还校验海外仓企业信息表），
并将报关单与交易订单（9710）或海外仓订仓单（9810）进行**比对**，
通过的向H2018申报报关单。

通过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通关

电子信息传输

97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分别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物流单**等信息；

98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应分别向海关传输海外仓**订仓单、物流单**等信息，目前暂不支持界面手工录入。

具备条件的，可加传收款信息。

合同、发票、装箱单等报关单随附单证可不传输。

清单申报

-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清单**，系统对企业资质进行**校验**，并将清单与订单（9710）或订仓单（9810）、物流信息进行**对比**，通过的向出口统一版**申报清单**。清单无需汇总报关单。
- 在跨境电商**综试区**所在地通关，且无需出口退税的清单，经海关审核可按照**6位HS编码**简化申报。

电子信息传输 一览表

	交易订单	海外仓订仓单	运单
9710清单			
9710报关单			以舱单形式传输
9810清单			
9810报关单			以舱单形式传输



物流和查验 管理

H2018通关
一体化

“跨境电商”
类型转关

优先查验

企业可享受哪些通关便利?



报关全程信息化

新增便捷申报通道

综试区简化申报

物流和查验便利

海外仓退货创新便利措施

商务

财政

配套措施

税务

外汇

THANK YOU

深圳海关行邮处 梁毅 13823129876